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15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參考資料第二十二號：

人事登記

抗戰方針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15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虞和平 主編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參考資料第二十二號：

人事登記

抗戰方針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建國綱領淺說



大象出版社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行政計劃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甲)關於民政者

一、吏治

1. 府縣訓練候委縣長
2. 考核現任縣長
3. 擬定民政中心工作督促各縣政府按期實施
4. 充實縣政府組織及經費
5. 召開行政會議

二、區政

1. 區署升等並增加經費
2. 第一區署移設城外區長改為專任
3. 考核區長區員成績

三、警政

1. 實行整理警察三年計劃第一期應辦事項
 2. 實行整理警察三年計劃第二期應辦事項
-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頁數
一——四

四、土地

1. 整理插花地及畸形地
2. 整理縣行政區域
3. 清丈土地

五、保甲

1. 令縣澈底覆查戶口重造全縣戶口清冊
2. 整理保甲規約
3. 實行保教合一

六、禁烟

1. 厲行查禁種烟
2. 澈底查緝私吸
3. 嚴緝違章運售烟土
4. 整頓戒烟院所
5. 澈底清查烟毒

七、救濟

1. 展緩籌積倉儲
2. 繼續整頓各縣救濟院

3. 府續改善省立救濟院

八、衛生

1. 推行省會保健工作

2. 整頓縣立醫院

3. 厲行普遍防疫工作

(乙) 關於財政者 一四——二四

一、歲計之設施

1. 編製二十七年年度概算

2. 編製二十五年年度決算

二、審計之厲行

1. 厲行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

2. 嚴密稽核事務

3. 清理并改進交代

三、田賦之推進

1. 清查糧戶整頓征收

2. 續辦土地陳報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3. 改定考核解款標準

4. 實行開封城關地價稅

5. 清鄉灘地

6. 整理灘租

四、稅務之覈實

1. 改革征收鄉區各項營業稅手續

2. 調查各縣牙行業營業情形

3. 澈底調查普通營業稅

4. 協助辦理所得稅

五、金融之調劑

1. 收兌現幣推行法幣

2. 調劑輔幣

六、公產之清理

1. 清理各項公產

2. 擬定舉報公產辦法

3. 清理舉報公產

七、縣地方款之整理

1. 編造縣地方預算

2. 執行縣地方預算

3. 辦理縣地方計算

4. 編造二十五年縣地方款決算

八、各縣財務行政人員之督促考核

(丙) 關於教育者

一、教育行政

1. 建設全省教育公有林

2. 建設洛陽省立師範學校新校舍

3. 實行省立各學校建築設備計劃

4. 整頓全省縣教育田產基金

5. 充實視導組織

二、高等教育

1. 調派第三屆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

2. 繼續辦理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

3. 繼續辦理國內各研究院豫籍研究生獎學金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4. 裁減河南大學法學院

5. 充實河南大學理學院醫學院設備

6. 請求中央補助河南大學經費

三、中等教育

1. 製定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2. 製定中等學校體育訓練大綱及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3. 舉辦中等學校健康教育訓練班

4. 舉行全省中等學校學生身體檢查

5. 製定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指導辦法

6. 舉行第二屆全省中等教育會議

7. 舉辦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第二期集中軍訓

8. 舉辦全省中等以上學校一年級學生集中軍訓

9. 增設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10. 增設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

11. 充實省立職業學校設備

12. 登記并檢定職業學校師資

13. 規定縣職教經費應佔縣教育經費成數

14 制定推廣各縣職業教育辦法

15 籌設全省職業學校集中售品處

16 擴充省立高級職業學校班次

17 實行劃分師範區

18 併飭改進各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童子軍訓練

19 續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

四、初等教育

1. 增設普通小學

2. 擴充幼稚教育

3. 繼續推行義務教育

五、社會教育

1. 繼續實施省會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 繼續實施全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3. 利用保教合一制度實施公民訓練

4. 開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5. 建築兒童浴室

6. 組織全省古蹟保存委員會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丁) 關於建設者.....三六——五七

一、公路

1. 關於築路工作
2. 關於汽車營業

二、水利

1. 整理沁河灌漑區
2. 安設鄭州花園口虹吸管
3. 整理沙河周棉段工程
4. 豫東運河網工程
5. 整理伊洛河灌漑渠
6. 督促各縣征工辦理水利事業
7. 開寬黃惠惠濟兩河工程
8. 黃河沿岸安設虹吸管計劃
9. 陳橋放淤計劃

三、電話

1. 架修長途線路

四、市政

2. 擴充開封市內電話
1. 省會市政
2. 鄭州市政

五、農林

1. 籌設農林病蟲害防治所
2. 籌增農工器械製造廠經費精修改良農具
3. 擴大棉花查驗區域
4. 組織農林考察團
5. 調查二十六年農產收穫狀況
6. 調查二十六年蠶絲產量
7. 調查二十六年育苗狀況
8. 調查二十六年全省造林成績
9. 派員視察各區農林局
- 10 府續建造開封中山森林公園
- 11 擴充氣象設備
- 12 派員視察各縣農林狀況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行政計劃 目次

13 令飭各區農林局及縣政府編造造林計劃

14 舉辦農產品展覽會

15 續辦造林運動及營造中山紀念林

16 府政營造黃沁漳衛淇各河沿片保安林

17 派員視察保安林營造情形

18 補造各重要區域保安林

19 積極辦理公路植樹

六、礦業

1. 簡縮傾礦手續

2. 減輕礦商負擔

3. 繼續派員視查商礦經濟工程設備

4. 調查桐柏唐河泌陽等縣地質礦產

5. 調查信陽確山等縣地質礦產

6. 調查豫東商邱蘭封等縣土壤

7. 繼續鑽探禹縣煤田

七、工業

1. 繼續改良本省固有工業

2. 催辦工人儲蓄

3. 設立校範民生工廠

4. 倡辦本省基本工業

5. 聯絡金融界開辦各業工廠資本

6. 繼續整理省縣官辦公廠

7. 實行提倡國貨以圖挽回漏卮

8. 設立工業獎勵金獎勵各項工藝品

9. 繼續編製工業統計

八、商業

1. 繼續整理各縣商會及同業公會

2. 整理公司登記

3. 調查各縣商業狀況

九、度政

1. 宣布度量衡劃一日期

2. 舉行全省度量衡總檢查

3. 焚毀度量衡舊器

4. 呈請中央派員復查本省劃一情形

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目次

5. 完成第九行政區度量衡劃一並呈請中央派員復查

6. 頒行度政人員獎懲

7. 編擬本省劃一權度經過報告書並呈報備查

8. 統計本省度量衡器總數及所收之檢定費

9. 舉行民營度量衡製造廠店所用銅鉄法馬之復檢定

10 派員視察各縣辦理度政情形並指導之

(戊) 關於農村合作者.....五七——六四

一、合作行政

二、合作輔導

三、合作事業

附統計.....六五——七二

一、審核及整理資料

1. 各縣政府定期查報資料

2. 臨時舉辦之調查資料

二、編製物價指數

1. 開封省會零售物價指數

2. 各縣零售物價指數

三、編印刊物

1. 定期刊

2. 不定期刊

四、確定統計調查經費

五、考核及任免統計人員

六、續辦各項調查

1. 特產之產銷狀況調查

2. 勞工調查

3. 戶口調查

4. 土地調查

七、其他擬辦事項

1. 本府各廳處公務統計

2. 編製各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統計

3. 繼續改進表格